

关于公布《济南南部山区电子证照证明“用证” 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按照《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2]50号)文件要求,《济南南部山区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2025年)》已梳理完毕,现印发给你们。

请及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已公布实现免提交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整,已实现免提交的证照证明材料需标注“已关联电子证照证明,可免提交”,其他特殊说明的可在材料编辑栏备注中进行填写,例如可实现免提交材料的时间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焦文波 51800667

附件:济南南部山区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2025年)

南部山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4日

